

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台抗字第581號

03 抗 告 人 潘鳳梅

04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
05 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駁回其對檢察官執行指揮聲明
06 異議之裁定（114年度聲字第9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
07 下：

08 主 文

09 抗告駁回。

10 理 由

11 一、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
12 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稱「檢察
13 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係指檢察官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
14 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之權益而言。

15 又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
16 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
17 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
18 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
19 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
20 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
21 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
22 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
23 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
24 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
25 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此為本
26 院最近統一之見解。

27 二、原裁定略以：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潘鳳梅所犯各罪，分別經
28 判處罪刑確定，嗣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1037

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2月(經原審法院110年度抗字第312號裁定駁回抗告，下稱A裁定)、原審法院110年度聲字第919號裁定(下稱B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3年確定(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469號裁定駁回抗告)，由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下稱檢察官)，據以指揮接續執行A裁定及B裁定。抗告人以A裁定及B裁定接續執行之刑期長達30年2月，有責罰不相當情形為由，向檢察官請求以A裁定附表編號2至8所示之罪，與B裁定所示各罪重新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經檢察官以同署民國113年11月25日高分檢寅113年度執聲他249字第1139021275號函，予以否准。因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經查：抗告人並無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規定之其他犯罪，亦無A裁定或B裁定之部分罪刑經赦免、減刑或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改判，致所定應執行刑之基礎變動，或有其他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從而，檢察官否准抗告人請求重新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於法並無不合等旨。因認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而予駁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本件抗告意旨，僅執聲明異議意旨相同之說詞，以及定應執行刑之理論或其他個案定應執行刑之結果，就原裁定詳為論敘說明之事項，徒憑己見，漫指原裁定違法、不當，難認有據。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法官　蘇素娥
　　　　　　法官　洪于智
　　　　　　法官　林婷立
　　　　　　法官　周政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杜佳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